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至2026年全区污水处理厂（站）委托监测项目 第一包

项目编号：ZSTD-20250814-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TD-20250814-01

2. 项目名称：2025至2026年全区污水处理厂（站）委托监测项目 第一包

3. 项目预算金额：56.3104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2025至2026年 全区污水处理 厂（站）委托 监测项目 第一 包	56.3104万 元	1批	依据各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排放标准和管理需求，对各类污水处理厂（站）的出水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监测工作所涉及方法依据须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0）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48号

联系方式：孙洋 010-815161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25号2层

联系方式：乔杰、毛子楠 010-89522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杰、张泽轩、闫虎

电 话：010-895229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至2026年全区污水处理厂（站）委托监测项目 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万（1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通州支行 账号： 35550180809960608 注：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备注写明招标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要求（如变更	

		服务内容、价格等），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签订的； 3.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但中标人未按时或未足额提交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3房间。</u> 电子邮箱： bjzstd@yeah.net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89522991</u> ； 通讯地址： <u>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25号）203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乡村振兴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如涉及)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

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

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

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

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

投标文件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

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	

		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

- 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满分10分)	10	投标人近3年(2022年8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首页、含有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等关键页)。
2	监测内容 (满分4分)	4	投标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能力认定结果中的监测类别及监测项目与本项目的符合程度,全部符合得4分,1-2项不符合得2分,3-4项及不符合得1分,4项以上不符合得0分。
3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 及对策 (满分10分)	10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实际需求、达成目标、实施过程中关键点、重点、难点及出具的解决方案等内容。 1.能够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能够理解分析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对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3.提供的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对策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3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满分15分)	15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职称证书为相关专业)得3分; 2.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监测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职称(职称证书为相关专业)得3分; 3. 拟派的现场检测人员具有上岗证, 每提供1人得1分, 最高得2分; 4. 拟派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具有上岗证得1分; 5. 拟派的内审员具有资质认定内审员资格证书得3分; 6. 拟派的授权签字人具有中级职称(职称证书为相关专业)得3分。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满分12分)	12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验室质量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等内容。 1. 投标人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良好,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具有针对性,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12分; 2. 投标人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未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 质量控制方案较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8分; 3. 投标人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4分; 4. 投标人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项目整理进度不具备可行性, 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5	监测方案 (满分13分)	13	投标人监测服务方案有效、全面完整、具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3分； 投标人监测服务方案提供相关方案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投标人监测服务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7分； 投标人监测服务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投标人监测服务方案整理进度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不提供得0分。
6	服务保障 (满分8分)	8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内容。 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完备，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完整合理，项目整理进度内容详尽、计划完备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虽进行阐述但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解决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虽进行阐述但保障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不提供得 0 分。
7	服务质量 (满分13分)	13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仪器设备配备、车辆配备等内容保证服务质量的能力措施。 投标人有专人负责项目运行，确保沟通及时畅通，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及车辆配备充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3 分； 投标人有专人负责项目运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及车辆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投标人有专人负责项目运行或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及车辆配备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投标人没有专人负责项目运行或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及车辆配备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投标人没有专人负责项目运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及车辆配备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应急服务方案 (满分5分)	5	具有应急响应能力：能够 1 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能够 1 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的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9	投标报价	10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监测数量

序号	厂站名称	执行标准	监测数量
1	北窑上200吨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2	翟里西1#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3	翟里西南2#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4	翟里东南3#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5	翟减沟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6	岗子村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7	草寺村90吨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8	草寺村150吨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9	小杨各庄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10	管头村西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11	管头村南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12	吴各庄200吨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13	吴各庄100吨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14	尹各庄村西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15	北窑上村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16	大庞村（六环东）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17	疃里村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18	富豪村西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19	辛店村污水处理站（一期）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20	吴各庄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21	尹各庄村东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22	内军庄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23	小营村北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24	沟渠庄村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25	双埠头村南600吨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26	双埠头村东300吨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27	管头村110吨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28	管头村南410吨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29	徐双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30	富豪村南污水处理站200t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31	草寺村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32	双埠头村北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33	富豪村北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34	富豪村东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35	大庞村（2）东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36	寨辛庄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37	大庞村(1)南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38	葛渠村生活污水临时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 mg/L; PH: 6-9	12
39	宋庄镇寨辛庄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表1 B标准	12
40	富豪村南污水处理站1000t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表1 B标准	12
41	小堡村2000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表1 B标准	12
42	北寺1号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43	北寺2号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44	辛店村2000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45	小营村南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46	高各庄村东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47	郝各庄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3
48	内军庄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3
49	平家疃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3
50	南马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3
51	高各庄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3
52	港北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3
53	碧水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表1 B标准	12
54	河东再生水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表1 B标准	12

55	潞城甘棠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 表1 B标准	12
56	太子府北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57	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 表1 B标准	12
58	岔道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59	兴各庄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60	燕山营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61	东刘庄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62	太子府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63	侂子店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64	大东各庄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65	小东各庄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66	贾后疃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67	小甘棠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2
68	前疃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3
69	卜落堡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3
70	谢家楼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3
71	后榆林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3
72	前榆林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3
73	凌家庙(燕山营)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3
74	贾后疃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12-2019) 表1中二级A标准	13

75	兴各庄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3
76	张家湾再生水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 B标准	12
77	苍上村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78	垞堤村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79	月亮河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80	马营村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81	焦王庄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mg/L; PH: 6-9	12
82	西潞苑东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mg/L; PH: 6-9	12
83	皇木厂村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mg/L; PH: 6-9	12
84	张家湾镇村1污水处理站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mg/L; PH: 6-9	12
85	田施沟过渡性污水处理设施	出水COD: 60mg/L; NH ₃ -N: 8 (15)mg/L; PH: 6-9	12
86	牛堡屯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2
87	垞堤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3
88	苍上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13

2. 执行标准及监测项目

涉及标准	涉及检测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 B标准	19项: pH值、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氮（以N计）、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	19项: pH值、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

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2 B标准	5）、悬浮物（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氮（以N计）、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	12项：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N计）、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7项：pH值、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B标准	7项：pH值、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临时标准	3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
临时标准	3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N计）、pH值。

3. 工作要求

（1）依据各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排放标准和管理需求，对各类污水处理厂（站）的出水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监测工作所涉及方法依据须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2）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测活动，能够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3）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应符合

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4）对于数据不符合实际和逻辑的项目要加急检测，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若检测数据有超标情况，应在电子档数据中加以标注并提示。

（5）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的义务，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应按检测任务要求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对该文件中的检测任务独立排序，单独建立档案备查。如有应急监测等事宜，需积极配合相应工作。

（7）需提供详细的分析测定工作方案与实施计划，提供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及对应使用的仪器清单，使用的仪器需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及照片。

（8）不得与被监测企业单位有经济上的任何往来，徇私舞弊，如发现数据造假等现象，采购人将即时终止与服务合同，必要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9）在解释某一技术规范标准有不同意见时，以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的解释为最终解释。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

4.1 实验室要认真执行技术要求中有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要求

(1) 人员: 实验室监测人员经过培训, 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2)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按期检定或校准, 保证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在用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 100%。

(3) 检测方法: 采用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

(4) 数据审核: 对监测数据认真开展有效性审核, 保证数据准确、可靠。所有报出数据执行三级审核, 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原始记录随分析数据一同审核。

(5) 记录: 样品交接记录、前处理记录、分析记录、数据处理、报告等记录齐全并归档保存。

4.2. 实验室内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样品按要求进行保存、运输和交接, 防止样品损失、混淆或污染。

(2) 实验室分析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标准中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尽快进行样品分析。对各类样品分析须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质控样测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等质控措施; 要求检测项目质控率不低于 90%, 检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 10%, 每批样品做 10%的平行双样分析, 有标准样品的项目每批样品必须有准确度

控制。

4.3. 实验室外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接受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抽选代表性样品进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监督检查工作。

(2) 按照检测任务要求编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计划，年终编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人员、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检测方法、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全程序监督检查、质控考核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情况。

5. 组织管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需为该项目配备具有相关能力的专业团队投入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检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内审员、质量监督人员、授权签字人；每组现场监测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所有参与该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须经过专业培训且考核合格，100%持证上岗。

项目总负责团队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与项目实施匹配的专业及管理工作组，各工作组统一协调，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

6. 人员保障要求

人员分类	任职资格
项目负责人	总体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有相关项目经验。 了解本岗位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责任心强，工作细致、认真。
技术负责人	具备生态环境监测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熟悉本公司体系运行要求，具有丰富的管理和相关专业检测经验，具有较高的检测理论基础，熟悉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组织本公司的技术攻关活动
质量负责人	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熟悉本公司质量和技术管理要求，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知识和质量管理经验；具有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的能力；为人公正公道，办事认真务实，执纪严明
现场检测人员	掌握环境检测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技能，能正确处理和判断检测结果，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实验室分析人员	掌握环境检测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技能，能正确处理和判断检测结果，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内审员	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及相关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熟悉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基本要求。内审员必须由经过专门培训、获得资质认定内审员资格证书
质量监督人员	熟悉管理体系及本部门工作技术要求和程序，具备正确检

人员分类	任职资格
	查本部门所有的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的能力
授权签字人	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的专业技术、经历和资格应与授权签字领域相符合；熟悉所承担签字领域的相关技术标准方法；熟悉实验室管理和检测报告审核签发程序，具有对检测结果作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文件的要求

7. 仪器设备保障要求

（1）配备足够台套的仪器设备。

（2）仪器设备按期检定或校准，保证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在用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 100%。

（3）现场监测前后，对采样检测仪器按照检测标准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校准，确保仪器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8. 试剂及有证标准物质保障要求

（1）使用试剂符合检测方法质量要求，采用符合分析方法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

（2）使用的标准物质应为有证标准物质或参考标准物质，保证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9. 采样车辆保障要求

1) 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仪及行车记录仪等定位跟踪系统，车辆内需配备照相摄像设备及执法记录仪对采样重点环节予以监控记录。

2) 采样车辆必须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出车采样的，必须提供备用车辆代替。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2025 年 11 月底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合同款;

(2) 2026 年 3 月底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合同款;

(3) 2026 年 6 月底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合同款;

(4) 2026 年 8 月底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8 月合同款;

实际工作量按照双方确认的报告交付统计表计算，乙方应当在支付合同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三、验收标准

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须通过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认可。投标人向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提供数据汇总报告一份、项目验收报告一份，项目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原始记录、工作开展、数据监测报告和实验室质控情况等。验收报告需经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确认。

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对投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检测方法的规范性、项目实施人员的保证、质控手段的落实、提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委托监测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_____（项目名称）经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综合评定_____（中标单位名称）为服务单位。采购人
与服务单位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委托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款分 4 次结算，每次结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产生合同款为准，服务期内结算合同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原则上适用合同一般条款，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或一般条款中无约定的，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_____（项目名称）。

第二条 项目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除本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约定外，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如无补充则填写“无补充”）：

1. 无补充

第三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款分 4 次结清，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临时、个别、突发事件，甲方有权提出特殊要求。
2. 甲方有权利针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指定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整改提出日后 5 个工作日，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义务保密监测数据，致使监测数据外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在环保系统内发出公告；如果在合同期外违反保密协议，致使监测数据外泄，乙方将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在环保系统内公告其行为。

4.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在现场遇到的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工作问题。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利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开展项目工作，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2.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规定获得工作完成后的结算费用，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工作计划，并在甲方规定开展监测工作当月 20 日前完成监测工作并向甲方上报数据，并于当月 30 日前提提供检测报告及质控结果。

4. 乙方有义务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保密原则对于本项目的内容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按照监测规范及监测中心要求的频次、时间、地点及标准完成监测工作，每月 20 日前完成监测工作并向甲方上报数据，每月 30 日前提供检测报告。
2. 如甲方有特殊需求，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1. 乙方应设立组织机构、责任人和相应职责，制定详细的监测工作流程；
2. 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上报数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监测工作，按要求每月向甲方报送工作成果，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量进行核算，对质量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2025 年 11 月底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合同款；

（2）2026 年 3 月底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合同款；

（3）2026 年 6 月底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合同款；

（4）2026 年 8 月底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8 月合同款；

实际工作量按照双方确认的报告交付统计表计算，乙方应当在支付合同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 甲方支付的项目承办总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

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 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一次按所发生的不履行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内容的 5 倍扣减合同款，第二次按合同总价 5%扣减合同款，再次发生的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之日起10日内，不进行项目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点位、频次及标准要求的方法进行取样、监测，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承担完成委托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

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有损坏应按照甲方购买价格予以赔偿。

第八条 项目方案

1.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配套工作计划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案、项目预算、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为_____，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乙方为_____，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组成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或者发现数据造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所涉及到的项目费用，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数据失真、不符合甲方质控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重测或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审核；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不予支付所涉及到的项目费用。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项目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

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并出具销毁证明。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第十三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

(2)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3)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协议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3.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4. 有关说明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关联方是指如果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能力对任何公司或法人实体产生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乙方与任何公司或法人实体同受第三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含50%）的表决权。“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或法人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

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或者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主要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5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

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形市场条款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 1、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类似的业绩。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合同货物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